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坤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忠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三福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,046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建物、磚牆、水泥牆及水塔等地上物拆除騰空後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5,398元【計算式： $(3.6\text{m}^2 \times 9,917\text{元}) + (273.27\text{m}^2 \times 12,177\text{元}) + (0.36\text{m}^2 \times 5,800\text{元}) = 3,365,398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原告

01 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,950元，及
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03 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3,950元。又原告第2
04 項之聲明與首開被告應將上開建物拆除並騰空土地返還予原
05 告等聲明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
06 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
07 併計算為3,379,348元【計算式：3,365,398元+13,950元=
08 3,379,348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046元。茲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0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
11 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
12 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徐基典